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「大一英文」免修申請須知

115.05.12

一、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」第九點之第二項辦理。

1. 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表(表格 2)，於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免修大一英文：
 - (1)母語為英語或畢業自英語授課學校之外籍生及僑生。
 - (2)通過「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(高階級)」(含)以上測驗者。
2. 免修申請通過者，須於畢業前修畢第二外語課程 4 學分，以補足免修之大一英文學分(以學年計，不可僅免修單學期大一英文學分)。
3. 已取得免修資格者，經填寫表格 3申請放棄資格後，除須補修大一英文外，亦不得再申請免修大一英文。

二、「大一英文」免修申請不包含「精進英外文」課程。

本校通識語文課程必修6學分(106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)

大一英文 (4學分)	英文(一)	2學分
	英文(二)	2學分

或

申請免修後應補修之課程	第二外語 (自行選擇修習2門4學分)	初級日文	2學分
		初級西班牙文	2學分
		初級德文	2學分
		初級法文	2學分
		初級韓文	2學分
		初級馬來語	2學分
		初級泰語	2學分
		初級印尼語	2學分
		初級越南語	2學分
		日文(一)/(二)	2/2學分
		西班牙文(一)/(二)	2/2學分
		德文(一)/(二)	2/2學分
		法文(一)/(二)	2/2學分
		韓文(一)/(二)	2/2學分



精進英外文
(必修2學分)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英文免修申請表

受理期間：本校加退選期間之上班時間(不含例假日) /地點：英語系辦公室

姓 名	學 號	系別/年級	聯絡資訊
		/	手機：_____
A. 免修資格審查： 1. 母語為英語或畢業自英語授課學校之外籍生及僑生：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。 2. 通過「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(高階級)」(含)以上測驗者：請供證書正本或成績單正本查驗。			
測驗類別(擇一勾選)		免修門檻	測驗成績/日期
☐ 全民英檢 (GEPT)		中高級初試通過	
☐ 多益測驗 (TOEIC)		785 (聽力 400/閱讀 385)	
☐ 托福紙筆測驗 (TOEFL ITP)		543	
☐ 托福網路測驗 (TOEFL iBT)		72(聽力 17/閱讀 18/ 口說 20/寫作 17)	
☐ 雅思 (IELTS)		5.5	
☐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		第二級 240	
☐ 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	筆試 195	
☐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Main Suite)		FCE	
☐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(BULATS)		60-74 分 (ALTE Level 3)	
☐ 劍橋領思(☐ 職場英語/ ☐ 實用英語)		160-179	
☐ 其他英語檢定測驗		由本系認定	
☐ 母語為英語或畢業自英語授課學校之外籍生及僑生		身分證明文件	
審查結果	☐ 通過。 ☐ 不通過(請敘明原因)：		單位核章
B. 加修第二外語課程 1. 大一英文免修申請通過者，須於畢業前修畢第二外語課程 <u>4 學分</u> ，以補足免修之 <u>大一英文</u> 學分。 2. 選課方式：學生可自行上網選課，或於加退選期間徵得授課教師同意後，並申請線上加簽加選課程， <u>大一新生須另自行線上退選大一英文</u> 。			

表格3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大一英文 <u>取消免修資格申請表</u> 第一聯 註冊組登錄			
姓 名	學 號	系別/年級	聯絡資訊
		/	手機:_____
取得免修資格 之學年度/學期	/	取消免修原因	
英語系承辦人 核章		英語系主任 核章	
注意事項： 1. 取消免修申請經核准後，不得再申請免修大一英文。 2. 本表核章完成後，請將第一聯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，第二聯由學生留存。		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大一英文 <u>取消免修資格申請表</u> 第二聯 學生留存			
姓 名	學 號	系別/年級	聯絡資訊
		/	手機:_____
取得免修資格 之學年度/學期	/	取消免修原因	
英語系承辦人 核章		英語系主任 核章	
注意事項： 1. 取消免修申請經核准後，不得再申請免修大一英文。 2. 本表核章完成後，請將第一聯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，第二聯由學生留存。		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大一英文 <u>取消免修資格申請表</u> 第三聯 本系留存			
姓 名	學 號	系別/年級	聯絡資訊
		/	手機:_____
取得免修資格 之學年度/學期	/	取消免修原因	
英語系承辦人 核章		英語系主任 核章	
注意事項： 1. 取消免修申請經核准後，不得再申請免修大一英文。 2. 本表核章完成後，請將第一聯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，第二聯由學生留存。			